

二〇二二年新余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在省财政厅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余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完善制度，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筑牢绩效管理基础支撑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及《中共新余市委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制订了《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余财监〔2022〕15号）。围绕《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任务清单，我们全面梳理，查漏补缺，陆续补充制订了《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新余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余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制度，贯穿事前评估、目标管理、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应用，基本形成“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提

质增效奠定了基础。

二、全线贯通，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做实绩效结果应用

（一）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项目决策科学性

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将预算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条件。财政部门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开展 2023 年度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新余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余财监〔2022〕16 号）规定，凡符合《新余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政策项目，市直部门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聚焦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为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把牢目标关口，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审核”的原则，依托江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财政部门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匹配度进行“一对一”审核；将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未编报目标或者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能申报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硬约束”，从源头上看紧“钱袋子”。2022 年度，市本级审核通过 352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3.28 亿元，市本级 91 个部门全部按要

求申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三）紧盯监控跟踪，做实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绩效监控。2022 年，财政部门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指标同步下达执行，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全年共组织实施 5 次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项目 3526 个，涉及金额 133.28 亿元。2022 年我市共有一级市直预算部门 84 个，84 个部门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已成为常态，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聚焦民生实事，2022 年组织对环卫作业经费项目、市场秩序执法经费项目、城市管理及维护工程经费项目等多个项目作为重点监控项目，将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等 10 个部门作为重点监控部门，对存在的问题纠偏纠错，反馈整改。

（四）抓实评价结果，做实决算阶段结果应用，实现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全覆盖

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进行自评反馈评价结果，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2022 年，组织 84 个市级预算部门对 2021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 16.61 亿元(含

转移支付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自评的责任意识有所提升，反映资金绩效存在的问题相对真实，实现全年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聚焦民生实事，财政部门组织对市级储备粮资金项目、颐养之家项目、垃圾发电及垃圾清运等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8377.16 万元。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引导市本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部非涉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三、机制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监督机制日趋完善。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几年来，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形成专报报市人大。单位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按要求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考核。2022 年对市直预算部门和县（区）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高质量综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绩效主体责任。